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7月11日服儀委員會修訂

111年7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端莊儀容，以傳承本校優良淳樸

之校風。

三、要求標準：

(一)服裝規定：

1.學校校服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；體育課需統一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學校重要活動(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教育旅行、修業式、校外教學等)，由學務處統一規定穿著。

2.學生除例假日外任何時間到校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，除特殊申請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；放學離校時，亦應穿著學校校服離校。

3.各班班服得於班級活動期間（如運動會、歌唱比賽等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穿著。

4.制服、運動服應以穿著學校認可之標準服裝為原則。

5.穿著外套應將拉鍊拉到定位(校徽位置)。

6.無論制服、運動服褲管均不得上捲(拉)，亦不得穿著垮褲或內褲外露；女生裙長應以及膝為原則。

7.允許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8.鞋子可著黑色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雙腳鞋子、鞋帶需同顏色及樣式。

9.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釦脫落 即時補充。

10.書包及後背包應使用印有小港國中校徽之制式書(背)包，不可塗汙、蓄意毀損。

11.校服及運動外套須繡學號。

12.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打赤腳或穿拖鞋。

13.下雨天得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，進入校園後須配合教學需要更換適宜鞋子。

14.國定假日、寒暑假、例假日，除學生自行返校自習或活動，可任著一件學校規定之制服供識別，並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，如學校規定之活動，依學校規定穿著入校。

15.班級獲得申請穿著便服時，不得於社團課程、學校重大活動或集會(如升旗或段考等)時穿著便服，應以整齊、樸素且不裸露為原則，女生穿著短褲或短裙時應以及膝為原則。

(二)髮式規範：在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的前提下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三)儀容：為保健康及保持儀容端莊，不使用彩妝及髮妝品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指甲油為原則；亦不可配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等飾品，避免運動時發生危險。

四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